

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 2017年7月3日上午11时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: 公司A312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
- 4、会议主持人: 孙超
- 5、会议出席情况: 全体监事。

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6月22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

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审议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选举孙超继任第三届监事会主席,任期三年,与本届监事会任期相同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: 3票; 反对: 0票; 弃权: 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7月4日